

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試表件填表及相關提示懶人包

附表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畢業學校及科系	(學校與科系名稱應與報名表所附影本相同)
聯絡電話	應考人親自簽名
住宅：()	必填欄位
手機：()	必填欄位
MAIL：()	必填欄位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 ☐ 必填欄位
緊急聯絡人稱謂姓名	電話：() 手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應考人自行確認已繳驗資格證件 (請打✓) ☐ 1. 2 個貼足郵資 35 元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書妥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 2. 附表 1：本報名表各項欄位均已填妥。 ☐ 3. 附表 2：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於駕照黏貼表黏貼並簽名)。 ☐ 4. 附表 3：簡要自傳(500 字為原則，簽名) ☐ 5.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 附表 4：指定醫療機構 114 年 9 月 30 日以後之體格檢查表正本(相片處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騎縫章)。 ☐ 7. 服役期滿或免服兵役證明(如：退伍令影本、結訓令影本、免役證明書影本)(非兵役法服役之義務者或尚未服役者免附)。 ☐ 8. 考試日前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具原住民身分者應附表件)。 ☐ 9. 准考證(請雙面列印，並黏貼最近 1 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勿用生活照，應與報名表、體檢表相同)。 ☐ 10. 專業證照影本(如無則免)	
審查結果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初審 複審

備註：
1. 應考人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13

甄試報名表

- (1) 依式填列貼照片
- (2) 各項必填欄位請勿空白。
- (3) 並請記得於 此處親自簽名
- (4) 如有更名與所附證明文件之姓名不相同者，請併附足以證明曾經更名之紀錄。
- (5) 應考人 請逐一檢視，應填列表件內容是否完備、應檢附證明、資料是否齊全，體檢日期 須為 114/9/30 至 114/10/30 期間。

附表 3

簡要自傳

1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以 500 字為原則，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橫式書寫)

簽名：_____

15

簡要自傳

- (1) 務必使用「附表 3」，不可自行以其他格式替代。
- (2) 橫式書寫以 500 字為原則。
- (3) 並請記得親自簽名，如有二面以上，每頁均須簽名。

附表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應考人員體格檢查表

(照片請貼於左側檢查表上) (應考人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一寸半身相片 面脫帽一寸正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住址					
病 史		1. 住院：□是 □否 (應考人自填) 2. 病名：_____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2. 視力：裸視：左_____右_____ 矯正：左_____右_____							
【任一視矯正後視力未達 0.5，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聽力：左□正常 □異常 右□正常 □異常							
【矯正後兩耳之一以上聽力異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血壓：收縮壓_____舒張壓_____							
【收縮壓 ≥ 140 毫米水銀柱 (mm.Hg) 或舒張壓 ≥ 90 毫米水銀柱 (mm.Hg)，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無異常 □色弱 □色盲							
【色盲，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四肢：手腳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無異常 □有異常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無異常 □有異常							
【1. 手腳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7. 肺結核：□胸部 X 光無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痰塗片：□陽性 □陰性							
【有異常者須再檢痰塗片檢驗。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8. 身心狀況達常：□無 □有							
【有客觀事實足證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9. 其他重症疾患：□無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醫療機構加蓋印信)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考人確認聲明：							
本人已確認本體格檢查各項檢查均由醫事機構加蓋印信並完整填列，無遺漏或誤植之情形，並已詳閱相關規定，如有任一項目「未填寫」或「未勾選」，應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又如各項數值應判定不合格，檢查機構檢查結果誤植為合格，亦應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應考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應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體格檢查；補件者最遲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 17 時前送達本分署甄試業務組							

17

體格檢查表

(1) 請務必使用附表 4，「病史」欄，請考生記得自行勾選。

(2) 請務必留意檢查各項目檢查及檢查結果，是否均有經醫生勾選、填寫完整及加蓋醫療機構印信，避免重新回醫療機構請醫生補填寫，體檢日期須為 114/9/30 至 114/10/30 期間。

(3) 應考人務必親簽確認。
(4) 如符合體檢期間，且為合格之補件，請注意『送達』時效。

附表 5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准考證號：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有糖尿病症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或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收縮壓/舒張壓 _____/_____ mm.Hg (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 1 項至第 9 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115 年新竹分署森林護管員甄試第 1 階段：術科測驗。騎乘機車與負重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騎車技術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二項測驗，也瞭解此二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本人經審慎評估後，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於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突發意外發生，願意自行負責。測驗時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請於第 1 階段(術科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健康狀況自我檢視表

(1) 術科考試當日繳交，無須與報名表一同寄出。

(2) 簽署日期為考試當日

正面

新竹分署
115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姓名前請
自行簽名)

(試場規則於本證背面，請雙面列印並務必詳閱)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考人員	備 註
一、四、五、六、日 (星期六)	上 08:00 09:00 09:00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3:00 14:00 14:00 15:00 15:00 16:00 16:00 17:00 17:00 18:00 18:00 19:00 19:00 20:00 20:00 21:00 21:00 22:00 22:00 23:00 23:00 24:00 24:00	預備 實地騎乘 環繞機車 負重跑走 森林及自然 保育知識 口試		

准考證

請

- (1) 雙面列印(正、背面要在同一張)
- (2) 親自簽名

背面

- 試場規則
- 一、新科測驗及口試：
 - (一) 全體應考人均應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預備區，並依序參加。
 - (二) 新科測驗：請著輕便運動服及運動鞋，將機車測驗合格者請攜帶加負重跑走測驗，2項皆合格者始能參加筆試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適時應注意：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測驗。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二、筆試：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場外巡迴巡邏人員，不得任意攔阻進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卷、准考證、表角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不相同，應即舉手請監場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請於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置於座位右上方，以備監場人員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五、應考人不得將試卷或拆開試卷上座位號碼及鋼封條，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不得將試卷撕毀、污損、摺疊、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等足以辨識應考人身份之文字或符號)，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範圍外書寫，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應考人不得有喧嘩、交談、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考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如有未規則所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不致意圖之行為時，由監場人員予以登記，提報甄試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消考試資格或扣分之處置。
 - 九、考試中如遇緊急警報，該科考試即已進行逾 30 分鐘，該科目分數照算，若未超過 30 分鐘，該科成績不算，另擇期考試。
 - 十、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
 - 十一、應考人於筆試及口試試場期間應自備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液)】外，其餘個人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應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所有 3C 產品應關機，違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 十二、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如有塗改請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予計分。

准考證請務必雙面列印

試場規則必須在准考證背面

郵遞區號

正郵貼票

應考人姓名

應考人收件住址

收

寄件人郵遞區號

回郵信封規格

請準備 2 個貼有 35 元郵票的信封(顏色不拘)

(尺寸：15K；220mm*102mm)

※若超過此尺寸，可能導致限時掛號郵資增加，考生須補足郵資，請務必自行貼足郵資！

第一個信封：寄送准考證

第二個信封：寄送成績通知單

(收件人均為應考人本人；並請自行書妥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